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## 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推薦第十六任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  - (一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止)者。
  - (二) 與本院領域相關並獲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。
  - (三)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  - (一) 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得重複連署之。
  - (二) 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得重複連署之。
- 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繳送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。(建議候選人提供英文摘要)
  - (二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暨願任同意書。
- 五、受理日期/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以面送或掛號郵寄方式寄達本遴委會。(寄送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)
- 六、前項候選人資料表須將電子檔傳至執行秘書電郵信箱：  
[slhsu@ntnu.edu.tw](mailto:slhsu@ntnu.edu.tw)
- 七、上述資料，請參閱本院網頁 (<http://arts.ntnu.edu.tw/>)『最新消息』下載使用，或聯繫藝術學院辦公室以電子郵件寄送索取。  
聯絡人：許世玲秘書 電話：(02) 7749-1988，傳真：(02) 2392-2790，  
E-mail：[slhsu@ntnu.edu.tw](mailto:slhsu@ntnu.edu.tw)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